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及考评质量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稳定教学秩序，加强教学常规管理，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质量标准。

第二条 本质量标准是学校对从事理论和实践教学工作的教师的基本要求，也是学校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检查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任教条件

第三条 担任教学工作教师的基本条件：

1. 热爱高职教育，遵守教师法规和师德规范，树立以人为本的教育思想，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全面履行教师职责。（必备条件）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身体和心理健康，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刻苦钻研业务，严谨治学，不断提高适应高职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必备条件）

3. 专任（校内兼课）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系统掌握任教学科或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任教学科发展的新成果、新趋势。

4. 兼职教师包括（担任实践教学的教师），需经过所在学院（部）教学能力考核并通过，一般应具有与教学岗位对应的教师、工程师、技师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证，或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技术骨干、能工巧匠。

5. 确因教学工作需要，聘任其他相关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需经过所在学院（部）组织进行教学能力考核并通过，并从严把关。不得聘任在校研究生一年级、本科及以下在读人员。

第三章 课程教学标准（大纲）、教材与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第四条 教师承担各类课程的教学，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均应遵循相应的课程教学标准（大纲）；对于内容更新较快的课程，任课教师可在开课前对教学标准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报教研室审查，经主管学院（部）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任课教师接收学院（部）教研室安排推荐或选用教材时，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或大纲）规定的内容、学时和学校教材管理规定执行。因课程改革需要编写教材，应按教学内容、学时和学校相关规定来编写。教材的推荐、选用和编写应符合学校和主管学院的规定和程序，并严禁向私自向学生推荐购置参考资料等。

第六条 教师在开课两周应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学管理要求，制定本学期所承担的教学任务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经教研室审查、主管学院（部）院长或教学副院长批准后执行。

第四章 备课和课堂教学

第七条 教师备课要执行学校关于教案编写的相关规定，认真编写教案。

第八条 教师备课应根据课程教学标准（大纲）及教学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本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处理好本课程与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衔接关系；深入钻研教学内容，结

合学生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等，确定重点、难点及其他备课内容，主动准备采取现代教学手段和方法的相关教学资料。

第九条 教师备课应突出高职教育的特点，了解本专业生产、管理、服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收集最新经济动态和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实例或案例，引入教改教研新成果，更新补充教学内容。

第十条 教师上课前应在教学环境、电教设备、教具、挂图、仪器、工具、材料等各方面作好充分准备，以保证教学正常进行。

第十一条 教师担任指导学生操作的实践教学任务和课堂演示实验，应于课前预操作，并做好材料、仪器和设备的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教师授课（包括理论课与实践课），必须携带指定的教材和教案。

第十三条 教师授课应仪态端庄，精神饱满；应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提前三分钟进入教学场所，中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学场所，不拖课、不提前下课；上课时不得开通、接打移动电话，教学现场不得吸烟。

第十四条 教师授课应突出高职教育特点，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学生德育教育和职业素质的培养，做到概念准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富有启发性，把传授知识、强化技能和培养能力有机地结合起来。

第十五条 教师授课应充分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和手段，探索实施理实一体化的教学方式和方 法，努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教学效果。

第十六条 教师因事、因病需要调、停课或请人代课，应按学校或主管学院（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执行，未经批准擅自调、停、代课者按教学事故论处。

第十七条 课内教学纪律是提高教学效果和质量的保证，教师授课应严格纪律和学生出勤情况的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十八条 教师应在学期结束或课程结束之后，按要求认真做好本学期教学工作情况总结交教研室。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指导教师应按学校相关规定，掌握实践教学的内容、方法和具体要求，认真备课，编写指导书，提前作好各项准备。

第二十条 实践教学应严格按学期教学安排进行，遵守学校有关实践教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教师指导实践教学，应严格遵守有关标准和要求，严格做好安全事故防范工作。传授技能应集中示范，巡回指导，及时规范学生的操作。努力提高实践教学的效果，搞好学生的成绩评定，完成学期实践教学的总结上交教研室。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按学校课程设计有关规定指导课程设计。设计课题的类型、范围、深度和广度要符合高职特点，认真指导，严格考核。

第二十三条 承担顶岗实习教学教师应按学校顶岗实习教学行规定，认真履行顶岗实习指导教师的职责：联系并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制定专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落实学生顶岗岗位并进行具体的教学指导，协助学工部门做好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在顶岗实习单位或通过巡

回检查、网络及电话联系等方式指导协调解决专业教学问题，检查学生顶岗实习记录，指导学生完成顶岗实习报告，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第六章 辅导答疑和作业批改

第二十四条 教师应按教学要求做好学生的辅导、答疑工作。辅导答疑应遵守因材施教的原则，可采用个别答疑、集体辅导、电子信箱、网上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教师应按教学要求布置作业，书面作业应全批全改，认真及时，作好成绩记载。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六条 课程（包括实践性教学）考核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教师应严格按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的规定执行。鼓励教师应积极研究和实践过程性考核、项目化考核等形式实施课程考核工作，进行此类考核改革工作时，必须经过教研室从分讨论研究、制定详细可行实施方案，报课程主管学院（部）审批同意，并报学校教务处审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其实践性考核在课程考核中的权重应不低于 50%。实践性考核应注重平时考核，实行过程控制。

第二十八条 确因教学工作实际需要，需要变更课程考核方式的，需经由课程主管学院（部）研究并制定详细考核实施方案，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对涉及面广、变动程度大的，需经学校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同意方可实施。

第八章 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实施的毕业设计（论文），应按学校教学工作要求，主管学院（部）研究并制定详细考核实施方案后执行。指导教师应认真完成选题、指导、答辩、成绩评定等任务。

第九章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条 教师教学工作的考核应以教师的师德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为主要内容，全面考核教师的基本职责、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各学院（部）可依据本质量标准的相关内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对教师教学工作实施考核评价的目的：推动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全面了解教师的教学工作实绩，帮助教师不断改进方法，提高教学水平，为提高教学质量提供准确的信息和依据；为各院（部）加强对教学质量的监控、制定政策、进行管理提供依据；为强化教学工作在教师的职称评定与晋升、培训与评优等各类评定中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十二条 考核评价原则如下：

1. 以考评为手段，促进教学工作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
2. 条件、过程、效果相结合。在评价过程中，把教师的素质条件、教学过程、工作效果联系起来分析，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其进行全面评价。

3.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在考核评价过程中，按照考评标准，做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尽可能地使考评标准趋于定量化，以提高考评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4.历时性评价。对一位教师的教学工作质量考评要体现阶段性、长期性，点面结合，不能因一节课、一次课而轻率评议其工作实绩优劣。

5.校、院（部）领导、督导、同行教师与学生评价相结合。

第三十三条 考核评价的时间、范围、方法规定如下：

1.考评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学期末，随期末教学总结工作进行。

2.凡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和外聘教师均属评价范围之内。

3.学校教务处按教学进程，在教学检查工作中安排抽查教师教学情况，学校教学督导机构应依照工作职责安排校领导、校督导等实施对各学院（部）教师教学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反馈到相应学院（部）。

4.教师的教学及管理工作考评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包括教研室同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教学管理部门评价和院（部）领导评价等内容，同时将学校领导、督导及教务处抽查的评价纳入评价体系，各院（部）应依照考评内容和本院（部）教学建设情况，制定考评细则，组织实施，及时进行统计、汇总和归档。

5.各学院应将全院每位参评教师的得分与名次以及各种信息按学期加封、归档保存。评价结果报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参评教师得分，由各学院（部）决定公布的范围和形式，并考核评价结果差的教师制定改进措施。

第三十四条 考核评价指标及要求如下：

1.教师教学及管理工作考评指标由各学院（部）参考《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参考指标》（附件1），制定适合本学院（部）的考评指标，体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的全面性、客观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2.考评指标包括：师德规范情况、教学规范执行情况、同行评价情况、学生评教、教学工作量、教学管理执行情况、参与第二课堂情况、参与专业建设情况、参与课程建设与教改工作情况、参与实训室建设情况、参加教研活动情况及督导评价及其他评价等。

3.对于学生评价，一般采取网上评教的方式进行，同时各院（部）也可以在此基础上，组织学生做好评教工作，确保在无任何干扰的情况下由学生独立完成评教。学生应全员参与评教，每位学生应对当学期为本人上课的所有教师进行评价（包括选修课教师）。一位教师同时上多个班的课时，应按班平均分。

跨系上课教师和基础部教师的评教情况，由其任课班级所在系提供给教师所属院（部）。

4.对于教研室同行教师评价，由各教研室主任组织本教研室全体成员，对本教研室任课教师做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每位成员都要以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互相学习的态度，实事求是地评价。

5.院（部）领导的评价，由院（部）负责人组织本院（部）领导、教务科长等对本单位教师（包括“双肩挑”教师和外聘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列入督导评价及其他评价栏中。

6.学校领导、督导、教务检查的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参考数据，纳入考评得分。在教学督导情况通报中受到批评的教师和认定出现教学事故的，当学期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不能评优。

7.教师教学工作考评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应安排在学期末进行，每位承担本学院（部）所归属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学的教师（专任教师、校内兼课教师、校外兼课教师、兼职教师）均需考评。

8.考评工作由各学院（部）组织实施，各院（部）要成立由院（部）领导、教研室主任、教务科、教师代表为成员的考评小组，依托教研室、结合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确定考评指标和实施方案，实施考评工作。

第三十五条 考评等级标准：学期评价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者，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优；75—84 分，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良；60—74 分，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合格；60 分以下的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不合格。评价结果应载入教师业务档案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在教学工作中出现过教学事故的教师，其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不能为优和良。按照《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出现教学事故的教师，将视其故事情节和性质对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评价结果的运用：

教师教学工作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等各类评比晋升的重要依据。

1.考核评价结果与职称评定挂钩，并在职称的指标体系中占适当比例。教学工作考核为优，可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或岗位。

2.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为优，年度考核可作为评优的重要条件。

3.教学工作考核成绩为差的教师，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优，不得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

4.经认定教学不合格者，必须限期改进提高，逾期不改进者应调离教学工作岗位。

5.校内外兼课教师考核评价为差的，不再安排其担任教学工作。

6.外聘或兼职教师连续两年考核成绩为优的，可按学校规定，签定长期聘任协议；考核成绩为差的，应解聘。

2015 年 6 月

附件：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参考指标

附件：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考评参考指标

学院（部）：_____（盖章） 20__—20__ 学年第__学期 教师：_____

指标	赋分值	考评内容	得分
师德规范	10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显示良好的教师风范。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课，不随意调、停课。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对待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爱岗敬业，钻研业务，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教学规范执行	20	①认真备课，有规范的教学文件，认真组织教学，如实填写教学日志。②教学进度符合授课计划，按照课程标准实施教学。教学中运用合理的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能力，激发学生学习兴趣。③讲课、答疑、批改作业认真，能够及时和学生进行交流。④实践教学指导规范，注重学生安全教育，不得擅自离岗。⑤善于利用各种教具、各种教学辅助材料、先进的教学手段和设施。⑥在学期初、中、末的教学检查中，各项工作完成较好，教学文件准备到位。⑦相关授课计划、教案、试卷、作业、实训报告、毕业设计、课程设计等教学资料符合要求。⑧其他工作。	
同行评价	10	以每学期同行评价为基础数据，由各学院（部）赋分。	
学生评教	20	以每学期学生评教为基础数据，由各学院（部）按综合排名的前 30%、中 50%、后 20%，用对应赋分系数 1.0、0.85、0.70 乘以本项赋分值。	
教学工作量	10	主要包括在人才培养方案内的教师讲授、辅导的课程和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的工作量。学期末未达到 216 学时、赋分不得超过 6 分。另可由各学院（部）从完成工作的“量”和“质”、课程的性质，如承担教改课程、新开课程、核心课程等方面考核赋分。	
教学管理	2	承担各级教学管理工作，担任教务处（科）、教学秘书、教研室、实训室负责人等工作，按工作成效赋分。	
第二课堂	3	教师参与组织兴趣小组、各类讲座、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项目指导等。	
专业建设	6	能够根据要求，积极参与专业建设工作，开展专业调研、试点专业的课程体系开发等工作，积极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课程建设与教改	6	能够自觉学习先进的高职教育教学理念，对自身的教学工作进行教学改革的探索，积极参与课程各项建设工作。	
实验、实训室建设	6	能够对实验、实训室建设、维护与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设性意见，积极参加实验、实训室（基地）建设建设。	
教研活动	7	通过教研活动出勤率、教师听课次数等，考核老师参与教研活动的情况。	
督导评价及其他	加分或减分	根据督导反馈，给予 2 至 5 分的加分或减分。对学校教学检查、领导听课检查反馈情况，可给予，给予 2 至 5 分的加分或减分。	
合计		分	等级

说明：

- 1.以上赋分（除督导评价及其他外）满分为 100 分。各院（部），包括承担公共课、体育课教学的院（部）以此表为参考，可根据本单位情况细化调整，制作考评表，每位教师均需实施考评。
- 2.各院（部）要成立包括考评小组，制定考评方案，对每位教师均需实施考评工作，并将考评表归档。
- 3.学期评价分值在 85 分及以上者，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优；75—84 分，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良；60—74 分，则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合格；60 分以下的认定该教师教学工作为不合格。经认定出现教学事故者，总评分不得超过 65 分。出现教学事故者，且造成严重后果者，总评分不得超过 50 分。
- 4.此考评针对教师教学及管理工作，其他工作考评按有关要求另行进行。